**抗炎免疫药物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抗炎免疫药物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由教育部于2008年批准成立，依托单位为安徽医科大学。实验室面向国内外开放，设立开放课题基金，用于吸引和资助国内外优秀学者。提倡创新、求实、开放、交流的学术风气，鼓励新思想、新方法及交叉学科的发展，达到交流学术思想、培养造就高层次创新人才、提高学术水平和科研水平的目的。根据实验室研究方向和目标，现发布2021年度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方向**

（一）抗炎免疫药理学

1. 自身免疫病的病理机制

2. 免疫应答/免疫耐受/免疫调节

3. 药物作用新机制和新靶点研究

4. 免疫代谢学与自身免疫病

（二）肝脏药理学

1. 肝纤维化和肝癌的炎症免疫新机制和药物靶点研究

2. 自身免疫性肝炎的免疫调节机制与药物作用

（三）中药天然药物、化学药物和生物药物

治疗炎症免疫相关疾病的新型化学合成药、中药天然药物活性成分结构改造修饰和新生物药的研制（以发明专利和临床需要为导向）

（四）药理实验方法学研究

1. 蛋白质晶体学技术和方法，小分子化合物与蛋白质共晶研究与分析

2. 炎症免疫反应相关蛋白质如免疫球蛋白受体等基因克隆和表达与活性研究

（五）临床药理学

治疗自身免疫病等疾病药物的合理用药研究

**二、申请人条件**

（一）申请人应得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在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领域取得一定的成绩，所申请的课题已具备相应的前期研究工作基础。

（二）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其他申请者需有两名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的申请不受资历限制。

（三）申请人当年只可申报一种类别的课题，不得同时申报两类课题。

**三、申报要求**

（一）开放课题基金面向国内外从事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大学、研究所等单位。凡具备申请条件的研究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二）开放课题基金申请应符合实验室发布的开放课题基金申请指南，其研究内容必须符合开放课题基金的资助范围。

（三）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额度为每项3-4万元，共资助8-10项。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2023.01.01-2024.12.31）。

（三）申请人根据实验室开放课题选题方向，填写《抗炎免疫药物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一式两份（一份为原件），经所在单位推荐盖章，向实验室提出申请。申请人将纸质版申请书原件寄送到本实验室，同时将电子版申请书发送至yychang@ahmu.edu.cn，邮件统一命名为“单位＋姓名＋开放课题”。

（四）开放课题的评定，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评审期一般为1个月，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查，并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立项。

（五）评定结果由实验室主任签发，由办公室通知申请者。获得资助的申情者，接到通知后，应向本实验室提交课题实施计划并签署课题合同任务书，经其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送实验室，作为拨款和检查的依据。

**四、课题管理**

（一）每项开放课题指定一位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作为该项开放课题的项目合作者和实施管理者。

（二）在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研究人员每年提交一次课题进展报告。

（三）课题执行过程中，如需改变或推迟计划，应征得实验室的同意。课题研究若偏离原计划方向，将予以指正，不服从者，实验室有权中止开放课题基金的使用。

（四）课题结束后，应于三个月内结题，并提交课题档案，包括研究工作总结、学术论文、研究报告、以及相关的原始资料，逾期不按要求提交者，收回研究经费并取消今后申请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的资格。

**五、经费使用与管理**

（一）课题经费开支主要包括以下支出项目：实验试剂和耗材，分析测试费，学术活动注册费和差旅费等。

（二）利用开放课题基金购买的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及办公用品等归本实验室所有，任何人不得私自占有或转让。

（三）课题经费的各项开支标准，均按现行国家和安徽医科大学财务制度规定执行。各项开支均应按时在本实验室或安徽医科大学财务处报账和结算。课题结束后，课题研究人员应及时做出经费使用决算。

**六、成果管理**

开放课题研究人员应按项目任务书的要求完成研究工作，作出高水平的研究成果，鼓励在国际期刊或重要国际会议发表论文。成果署名：（1）项目资助栏应注明“抗炎免疫药物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安徽医科大学）开放基金资助项目，项目编号：××××”（The Open Fund of Key Laboratory of Antiinflammatory and Immune Medicine, Ministry of Education, P.R. China (Anhui Medical University)，××××。（2）成果作者署名时，重点实验室的合作研究人员应为发表文章的“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抗炎免疫药物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安徽医科大学临床药理研究所）至少为第2完成单位（1或者2为The Key Laboratory of Antiinflammatory and Immune Medicin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stitute of Clinical Pharmacology, Anhui Medical University, 81 Meishan Road, Hefei, 230032, Anhui, P.R. China）

**七、截止时间**

纸质版和电子版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逾期不予受理。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81号安徽医科大学临床药理研究所

联系人：常艳

电话：0551-65161206

E-mail：yychang@ahmu.edu.cn